2025年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1. 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农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现负责指导农产品基地和批发市场开展检测工作；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抽样和生产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验；

3.承担农产品安全标准宣贯和技术培训；

4.接受其他委托检验和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务隶属关系为琼海市，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室、快速检测室和农产品定量检测室4个职能科室。

第二部分 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4.8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34.8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11.8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2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34.89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1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3万元、农林水支出217.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5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1.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52万元，主要是2024年度本单位新增5名在编人员，且聘用人员工资项目今年参照基本支出执行，归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77万元，占14.03%；卫生健康（类）支出30.15万元，占9.67%；农林水（类）支出217.46万元，占69.72%；住房保障（类）支出20.51万元，占6.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25.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86万元，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新增5名在编人员，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18.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9万元，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新增5名在编人员，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8.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1万元，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新增5名在编人员，导致医疗保险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1.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单位新增5名在编人员，导致公补增加。

5.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98.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55万元, 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新增5名在编人员，且工作任务增加，因此开展经费增加。

6.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5年预算数为19.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3万元，主要是资金主要安排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里。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0.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2万元，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新增5名在编人员，导致公积金增加。

三、关于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92.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5.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

公用经费27.17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

四、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5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0.1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公车陈旧，维护成本增加。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0%，增长主要原因为：今年单位需进行“双认证”复评审工作，准备请不同专家进行人员培训及技术培训，计划接待10批50人。

（二）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如外事部门安排的2025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项目支出23万元，占比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23万元，占100%。

六、关于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334.89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收入预算334.8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311.89万元，占93.13%；政府性基金收入23万元，占6.87%；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52万元，主要是2024年度本单位新增5名人员。

八、关于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334.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64万元，占87.38%；项目支出42.25万元，占12.6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52万元，主要是2024年度本单位新增5名人员。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11.89万元、政府性基金2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